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伍刚

胡斌

沈艳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